

吸血侠让你在紧张刺激中享受恐怖，感受温情！

吸血侠

达伦·山传奇 I

〔英〕达伦·山/著

吸血鬼圣皇
死亡测
吸血鬼王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吸血侠

达伦·山传奇II

〔英〕达伦·山/著

周莉麦秸 马爱新/译

吸血鬼城堡

死亡测试

吸血鬼王子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2-6195 号 01-2002-6196 号 01-2002-6197 号

THE SAGA OF DARREN SHAN(II)

Vampire Mountain

Trials of Death

The Vampire Prince

by Darren Shan

Text Copyright © 2001 - 2002 Darren Sh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吸血侠达伦·山传奇 II: 吸血鬼圣堡 死亡测试 吸血鬼王子/(英)达伦·山(Shan, D.)著;
周莉, 麦秸, 马爱新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2 重印

ISBN 7-02-004101-9

I. 吸… II. ①达…②周…③麦…④马…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当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667 号

责任编辑: 叶显林

责任印制: 李 博

吸血侠达伦·山传奇 II:

吸血鬼圣堡 死亡测试 吸血鬼王子

Xixuexia Dalunshan Chuanqi II:

Xixuegui Shengbao Siwang Ceshi Xixuegui Wangzi

[英]达伦·山 著

周莉 麦秸 马爱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55 千字 开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插页 2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ISBN: 7-02-004101-9/1·3116

定价: 26.00 元

编辑的话

在传统的吸血鬼故事中，吸血鬼往往是长着尖牙的残忍的嗜血幽灵，是附体的鬼魂，他们从坟墓里出来吮吸活人的血，类同十恶不赦的妖魔。他们害怕圣水、大蒜和十字架，尖桩穿心是结束他们生命的最妥当的办法。而有关他们的故事，总是与血腥和恐怖联系在一起。

然而，“吸血侠达伦·山传奇”系列是出自有“幽灵之乡”之称的英国的一位年轻作家达伦·山（原名达伦·奥肖内西）之手，是一部以第一人称叙述方式创作的全新的吸血鬼故事，正如作者所说：我创造的是一个全新的二十一世纪的吸血鬼形象。作者有他自己独到的创作原则：对我来说，好的恐怖故事的秘密在于：突然爆发的行动和情感之间的淡淡的危险……不只让你紧张，还让你把脑子里的弦绷得紧紧的，有时令人震惊，有时发人深省……不是让什么东西从黑暗中跳向你，而是让你盯着黑夜中的暗影，琢磨着是什么东西潜伏在那里……在盯着你……

本丛书中的故事不是血腥的渲染，也不是恐怖的铺陈，而是再现了血和暗夜里孕育着的生命，其中吸血鬼不再那么邪恶，不再那么狰狞，他们大都和我们人类更加接近。小主人公达伦·山本是一名顽皮、可爱的普通学生，只是因为偶然的会和吸血鬼结下了不解的恩仇，为了挽救朋友的性命而放弃了做人的资格，从此进入一个血和黑暗主宰的虚幻世界。他有情有义，割舍不了亲情和友情，但正是为了它们，他才毅然走向了那个陌生、恐怖的世界。那个世界中存在着与我们人类世界中一样的苦恼：欺骗和背叛，争夺和战争。但他依然那么可爱，像我们一样，珍视亲情和友谊，憧憬真诚和善良，渴求团结与和平；他有困难，为了生存，需要有顽强的毅力和不屈不挠的精神；然而，他也并非超人和圣人，他和我们一样有恐惧，在生与死的紧要关头，也会动摇。但是，一旦责任和忠诚需要捍卫时，到头来他总会坚决地去捍卫，即便以生命为代价。主人公的可爱也许正是源于他的那些普通情感，以及对自我的不断超越，最终有了“侠”的风范。

达伦·山是作者塑造的一个新吸血鬼形象，是虚幻的，是不真实的，因为这个世界上并没有吸血鬼，就像这个世界上不曾出现过那个在星际间踽踽独行的寂寞的小王子，那个骑着扫帚在空中自由驰骋的勇敢的小巫师哈利·波特，那个脚踩风火轮翻江倒海的哪吒，那个一个跟头能够翻出十万八千里的火眼金睛孙大圣，那个神笔一挥便可荡除万般邪恶的马良一样，可他们却是那么真切，仿佛就在我们身边。

这或许就是成功的文学形象的价值！

我们在这里奉献给你们的将正是这样一个不朽的形象！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2年11月26日



目 录

吸血鬼圣堡1

死亡测试93

吸血鬼王子193



吸血侠达伦·山传奇(II)

吸血鬼圣堡

[英]达伦·山 著
周 莉 译





献 给

古怪的菲策一家——罗兰、洛坎、基兰、蒂尔南和梅亚拉
——这漂泊的一伙人万岁!!!

订一盘血淋的肥肠献给：

“怪物秀”安·墨菲
“女调停人”莫伊拉·赖利
“咯咯兮”托尼·珀杜

同案犯：

利亚姆和比蒂
吉利和左伊
艾玛和克里斯





引 子



吸血鬼圣堡



“收拾行李，”一天深夜，暮先生一面向棺材走去，一面说，“我们明天出发去吸血鬼圣堡。”

他总是作出一些突然的决定，我已经习惯了——他认为在拿主意的时候，问我的想法是没用的——但是，这即使对他来说，也不是一个普通的决定。

“吸血鬼圣堡？”我尖叫着向他跑去，“我们为什么要去那儿？”

“把你带到议会去。”他说，“是时候了。”

“吸血鬼将军议会？”我问道，“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去？为什么要现在去？”

“因为我们该去。”他说，“至于现在出发，是因为议会每十二年才召开一次。如果我们错过今年的大会，再下一次就得好等了。”

他就说了这些，然后就赶在太阳还没有升起之前，一头扎进了棺材里，根本不理会我的问题，害得我一整天都心慌意乱。



我叫达伦·山，是个半吸血鬼。大约八年前，在我没有遇到暮先生并被迫成为他的助手以前，我还是个普通人。适应暮先生这个吸血鬼以及他的种种生活方式非常困难——尤其是喝人血——但最后我妥协了，接受了我的命运，做了为了生存而该做的事。

我们跟一伙本领非凡的巡回马戏团的演员呆在一起，马戏团的老板名叫隆冬·高。我们周游世界，为那些欣赏我们奇异才能的观众们演出不可

思议的节目。

六年前，有一阵子我和暮先生曾经离开过怪物马戏团。我们是去阻止一个名叫莫劳的疯吸血魔在暮先生的家乡害人。吸血魔是一群脱离了吸血鬼群体的吸血鬼，他们吸血的时候总是把人杀死。可吸血鬼不杀人——我们只是取一点血就离开，被我们吸过血的人不会受到伤害。书本和电影里大多数有关吸血鬼的故事实际上说的是吸血魔。

尔后六年的日子很快活。我成了马戏团的固定演员，跟八脚夫人——暮先生的毒蜘蛛一起表演，每天晚上让观众们吃惊害怕。我还学会了几个小魔术，表演时效果不错。我跟马戏团的演员们也相处得很好。我已经习惯了这种游荡的日子，感到很快活。



现在，六年稳定的生活结束了，我们又要开始冒险。议会和吸血鬼圣堡的事我只知道一点。吸血鬼们接受一群勇士的约束，他们被称做吸血鬼将军，将军们要确保法规得以执行。他们杀掉发疯的或者邪恶的吸血鬼，维持吸血鬼的秩序。莫先生曾经做过将军，但很早以前就不干了。为什么不干，他从来没有提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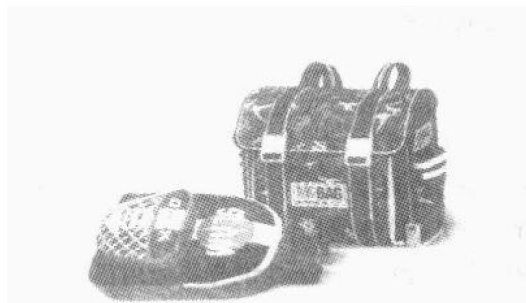
每隔一段时间——现在我知道是十二年——将军们就会在一个秘密的堡垒里聚会，讨论那些吸血的夜行生物聚在一起时会讨论的各种问题。我听说普通的吸血鬼也可以参加，但是将军们占多数。我不知道那堡垒在哪儿，怎样才能去那儿，也不知道暮先生为什么要带我到议会去——但是我就要知道了！



第一章



吸血鬼圣堡



即将开始的旅行让我很兴奋，但又让我有点害怕——要开始到那个未知的世界冒险了，而且我有种感觉，这次的旅行不会太顺利——所以整整一天我都忙着为暮先生和我自己收拾行李，好让时间过得快些。（全吸血鬼如果在太阳下晒上几个小时就会死掉，但半吸血鬼不怕阳光。）因为不知道我们要去哪儿，所以我没法决定该带什么，不该带什么。如果吸血鬼圣堡非常冷，我就得带上厚衣服和靴子；如果那是热带的什么地方，T恤和短裤会更有用处。

我问了问马戏团的一些人，但是他们也不知道，只有高先生，他说我应该带上防寒的东西。高先生是那种好像无所不知的人。

埃弗拉也认为该带上厚衣服。“不喜欢阳光的吸血鬼怎么可能把基地建在加勒比海呢！”他哼了一声说。

埃弗拉·冯是一个蛇娃，身上没长皮肤，只有鳞片。不对，应该说他以前是一个蛇娃——现在他是蛇人了。六年来埃弗拉长了不少，个儿高了，身子壮了，看上去成熟了很多。而我没有。半吸血鬼变老的速度只有正常人的五分之一。所以，虽然自暮先生给我换血以后，八年已经过去了，我看上去好像只大了一岁多一点。

我讨厌自己不能正常长大。我和埃弗拉曾经是非常亲密的伙伴，但现在不是了。我们还是好朋友，还睡在同一顶帐篷里，但他已经是个年轻男子了，更喜欢与他同龄的人在一起——尤其是女人！虽然事实上我只比埃弗拉小两岁，但是我看上去还是孩子，他很难把我当作他的同龄人。

做个半吸血鬼有一些好处——我比人类强壮，行动更迅速，寿命也更长——但是如果我能有符合我年龄的身材面貌，能够过上正常人的生活，所有这些好处我都愿意放弃。

虽然埃弗拉和我不再像从前那样亲密,但他还是我的朋友,还是为我要到吸血鬼圣堡去而感到担心。“就我所知,去那儿的一路上可不是闹着玩的。”他用他几年前就变得低沉的嗓音警告我说,“也许我该跟你一起去。”

我挺想兴高采烈地接受他的好意,但埃弗拉有他自己的生话,拉他离开怪物马戏团并不公平。“不用了,”我对他说,“待在这儿吧,把我的吊床收拾得舒服点。我不会出什么事。再说,蛇不喜欢寒冷的天气,不是吗?”

“没错,”他放声大笑,“我很有可能倒头大睡,一直冬眠到春天。”

虽然埃弗拉不去,但是他帮助我收拾了行李。我没多少东西好带:一些换洗衣服、一双厚靴子、一些能够叠起来的特殊便携式炊具、我的日记——不管到哪儿,我都把日记带在身边,还有其他一些零零碎碎的东西。埃弗拉让我带上一卷绳子——他说有可能用得着,尤其在爬山的时候。

“吸血鬼可是爬山好手。”我提醒他。

“我知道,”他说,“但是你真的只想靠指尖挂在山崖上吗?”

“当然!”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一个人在我们身后大声说,“吸血鬼们喜欢冒险。”

我转过身去看那个人是谁,发现与我脸对脸的是那个叫做小先生的恶人。我害怕得心都不跳了。

小先生是个矮胖子,满头白发,总架着一副厚厚的眼镜,穿一双绿色的胶鞋。他还总爱玩一块心形的手表。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和善的大叔,但实际上是个黑心残忍的家伙,在你问好的时候利索地割掉你的舌头。他的事没人知道多少,但每个人都怕他。他名叫常虚,但他让人们叫他常无。如果把他的名字多念几遍,那就变成了无常——命运的无常。

加入马戏团后不久,我就再没见过小先生,但我听了不少有关他的故事——他如何用小孩子做早点,如何烧掉城镇来暖脚。有时我发现他两眼闪亮,双手背在身后,站在几米外的地方偷听我和埃弗拉说话,我就觉得胸口一阵阵发紧。

“吸血鬼都是些古怪的家伙。”他走过来说道,一副一直在跟我们聊天的样子,“他们喜欢冒险。我认识一个吸血鬼,他走到太阳底下把自己给晒死了,只不过因为有人嘲笑他只敢在晚上出来。”

他伸出手来,虽然我很害怕,但我还是僵硬地握了握他的手。埃弗拉没这么做——小先生把手伸向蛇人的时候,他只是站着,浑身发抖,一个劲儿地摇头。小先生笑了笑,就收回了手臂。

“这么说,你要去吸血鬼圣堡了。”他说,问也没问一声就拿起我的背包往里面看,“拿上点火柴,山先生。路很长,而且天气很冷。吸血鬼圣堡的风狂得很,像你这样皮肤厚实的小伙子也会冷到骨头里。”



“感谢您的指点。”我说。

小先生就是让你这样矛盾：他总是很和气，很礼貌，因此就算你知道他是那种面对极端的邪恶连眼睛也不会眨一下的人，有时候你还是会忍不住对他产生好感。

“我的小人在附近吗？”他问道。小人是一些矮个儿的小东西，穿着带兜帽的蓝袍子，从来不说话，任何生物都吃（包括人！）。总有几个神秘的小人跟着马戏团一起旅行，现在团里有八个。

“他们可能在帐篷里。”我说，“大约一个小时以前，我给他们送了点吃的，他们应该还在吃呢。”我有一项工作就是给小人找东西吃。以前埃弗拉跟我一起干，他长大以后，就去做更繁重的杂活了。现在有几个孩子帮我，他们的父母在马戏团里帮忙。

“很好。”小先生灿烂地一笑，迈步走开。“哦，”他停住了，“还有件事。告诉拉登，等我跟他说句话以后再走。”

“我想我们的时间不太多，”我说，“可能没时间——”

“告诉他我要跟他说句话，”小先生打断了我，“他肯定会给我留出点时间的。”说完，他摘下眼镜，向我们挥动着道别，然后走开了。我和埃弗拉担心地互相看了一眼，然后找来一些火柴塞在包里，就赶忙去叫醒暮先生。

第二章



我叫醒了暮先生，他很没好气儿——他不喜欢在太阳下山前起身——但听我说完为什么会打扰他睡觉以后，他停止了抱怨。“小先生，”他叹了一口气，挠了挠左脸上那条长长的伤疤，“不知道他要干什么？”

“不知道，”我回答说，“但是他说要等他跟你说完后再走。”我又压低声音轻轻地说：“我们动作快点就能偷偷地溜走。太阳就要下山了。要是我们在阴影里走，一两个小时的阳光你还受得了，不是吗？”

“是的，”暮先生说，“只要我愿意像狗那样夹着尾巴逃走。但是我不愿意。我要去见常虚·小。把我最好的斗篷拿来——我要精精神神地见客。”这是暮先生会说的最像笑话的话了——他没什么幽默感。

一个小时以后，太阳落山了，我们向高先生的大篷车走去。车里，小先生正在向马戏团老板绘声绘色地讲述他在最近一次地震中见到的事。

“啊，拉登！”小先生嚷嚷道，“还是跟以前一样利索嘛。”

“常虚。”暮先生硬邦邦地应道。

“坐吧。”小先生说。

“谢谢，我想站着。”只要小先生待在旁边，没人愿意坐着——为必要时迅速逃走做好准备。

“听说你们要到吸血鬼圣堡去。”小先生说。

“我们一会儿就出发。”暮先生肯定地说。

“这是近五十年来你第一次去参加会议，不是吗？”

“你的消息真灵通。”暮先生哼了一声。

“我时刻注意收集消息。”

有人敲门。高先生打开门，两个小人走了进来。其中一个走起路来有点儿瘸。他差不多跟我同时来到马戏团。我叫他左儿，那只是个绰号——小人



没有名字。

“准备好了吗，孩子们？”小先生问道。两个小人点点头。“很好！”小先生冲暮先生笑了笑。“去吸血鬼圣堡的路还是跟以前一样危险，不是吗？”

“是不容易。”暮先生谨慎地回答说。

“对山先生这样的小孩子来说很危险，你不觉得吗？”

“达伦能照顾好他自己。”暮先生说。我咧嘴自豪地笑了。

“我相信他能照顾自己。”小先生回答说，“但是让这么小的孩子走那种路，这可不是常事，不是吗？”

“是的。”暮先生简单地说。

“所以我让他们俩做护卫，跟你们一起去。”小先生抬手指了指小人。

“护卫？”暮先生叫了起来，“我们不需要什么护卫。那段路我走过很多次了。我能够照顾达伦。”

“你当然能，”小先生柔声说，“但是多点帮助总不会错，是吧？”

“他们只会碍事。”暮先生咆哮起来，“我不需要他们。”

“我的小人？会碍事？”小先生无比吃惊，“他们活在这个世界上惟一的目的是为他人服务。你们俩睡觉的时候，他们会像牧羊人那样看护着你们俩。”

“不管怎么说，”暮先生坚持说，“我不要——”

“这可不是在商量。”小先生打断了暮先生的话。虽然他的声音不大，但其中威胁的调子非常明显。“他们要跟你们一起去。就这么定了。他们会自己找东西吃，自己安排睡觉。你们惟一要做的就是保证别在雪地荒原上把他们‘丢’了。”

“我们到了之后怎么办？”暮先生厉声问，“让我带他们进去？那是不行的。王子们不会答应。”

“他们会答应的。”小先生反驳说，“别忘了王子厅是谁盖的。帕里斯·斯基尔，还有其他人知道什么对他们有好处。他们是不会反对的。”

暮先生非常生气——几乎气得浑身发抖——他狠狠地盯着小先生的眼睛，但他意识到根本没有办法跟这个矮子争辩，于是渐渐地泄了气。最后他点了点头，移开了目光。他不得不屈从于这个横加干涉的人的要求，因此他感到很羞愧。

“我就知道你会明白我的意思。”小先生灿烂地笑了。然后他的注意力转移到了我的身上。“你已经长大了不少，”他评价说，“内在的东西才是最重要的。跟狼人和莫劳的战斗锻炼了你。”

“你怎么会知道那件事？”暮先生吃了一惊。很多人都知道我遭遇了可怕的狼人，但是应该没人知道我们杀了莫劳。如果吸血魔知道了，他们就算